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离任暨补选董事、补选审计
与风控委员会委员、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副董事长肖立松先生、副总经理张旭东先生和赵敏前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肖立松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旭东先生和赵敏前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肖立松在公司担任风控监督专员，张旭东在公司担任安全生产监督专员，赵敏前在公司担任营销监督专员。
-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补选刘鹤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职工董事万泽湘先生为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聘任颜之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
肖立松	副董事长、 董事、审计	2026 年 8 月 13 日	2028 年 4 月 17 日	工作调整	是	风 控 监 督 专 员	否，不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公

	与风控委员会委员						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张旭东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7日	2028年4月17日	工作调整	是	安全生产监督专员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赵敏前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7日	2028年4月17日	工作调整	是	营销监督专员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肖立松先生、张旭东先生、赵敏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肖立松先生、张旭东先生、赵敏前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完成工作交接，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肖立松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截止本公告前，肖立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00,000 股，张旭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69,800 股，赵敏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29,800 股。辞职后肖立松先生、张旭东先生、赵敏前先生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肖立松先生、张旭东先生、赵敏前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肖立松先生、张旭东先生、赵敏前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补选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无异议，拟补选刘鹤春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补选职工董事万泽湘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决定聘任颜之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刘鹤春、万泽湘、颜之博简历》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刘鹤春简历

刘鹤春，男，汉族，1972年6月出生，江苏阜宁人，1992年7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工作经历：1992年7月起，任淮阴市房地产管理处办事员；1997年11月起，任淮阴市房产管理局科员；2002年1月起，任淮安市房产管理局物管处副处长；2006年11月起，任淮安市房产管理局物管处处长；2008年1月起，任淮安市房产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11年2月起，任淮安市住建局信息处处长；2011年5月起，任淮安市经信委综合规划处处长；2012年12月起，任淮安市经信委综合规划处处长、市工业发展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主任；2013年5月起，任淮安市政府办公室调研处处长；2015年8月起，任淮安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淮安市政府办公室调研处处长；2015年11月起，任淮安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3月起，任苏盐连锁南京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副总经理，南京市盐务管理局副局长；2017年10月起，任苏盐连锁南京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南京市盐务管理局副局长；2018年1月起，任江苏省盐业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江苏省盐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江苏晶元大酒店公司董事长；2020年5月起，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江苏晶元大酒店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起，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苏晶元大酒店公司董事长；2021年12月起，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11月起，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集团公司市场（品牌）运营管理部部长；2023年10月起，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23年11月起，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6年1月起至今，任现职。

万泽湘简历

万泽湘，男，汉族，1968年9月出生，江苏淮安人，1990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现任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工作经历：1990年8月起，任江苏省盐业公司档案馆科员；1993年7月起，任江苏省盐业公司研究设计院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1998年12月起，任金桥盐业有限公司党委政治处宣传科副科长；2002年6月起，任江苏省盐业集团公司组宣处秘书（正科级）；2003年1月起，任江苏省盐业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组宣处秘书；2006年1月起，任江苏省盐业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董秘室、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副主任级），江苏省盐务管理局办公室副处级秘书；2006年9月起，任江苏省盐业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董秘室、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副主任级），江苏省盐务管理局办公室副处级秘书、信息资源部副部长；2007年3月起，任江苏省盐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江苏省盐务局办公室、董秘室副主任；2009年1月起，任江苏省盐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江苏省盐务局办公室、董秘室副主任兼研究室主任；2013年4月起，任江苏省盐业集团公司研究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5年2月起，任江苏省盐业集团公司研究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江苏省晶元大酒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6年5月起，任苏盐连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无锡盐业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年2月起，任苏盐连锁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无锡盐业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5月起，任无锡盐业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2月起，任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4年7月起至今，任现职。

颜之博简历

颜之博，男，汉族，1981年2月出生，江苏连云港人，2004年12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现任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江苏苏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国际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工作经历：2004年12月起，历任南京盐业公司江北店员工、主管；2011年1月起，任苏盐连锁南京分公司星甸店店长；2012年2月起，任南京市盐务管理局盐政处执法大队大队长（高级主管）；2013年1月起，任南京盐业公司江北店高级主管；2013年12月起，任南京盐业公司江北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2014年1月起，兼任南京盐业公司江北盐务分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大队长；2015年1月起，任苏盐连锁南京分公司城区店副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5月起，任苏盐连锁南京分公司城区分公司经理；2017年1月起，任苏盐连锁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起，兼任江北盐务局局长、执法大队大队长、江北公司经理；2018年8月起，任苏盐连锁南京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3年5月起，任盐城市盐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2023年12月起，任盐城市盐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1月起，任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徐宿连营销管理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2026年1月起，任江苏苏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6年6月起至今，任现职。